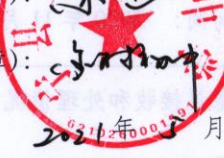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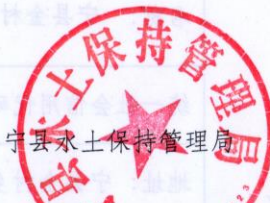
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（2021）4号

项目名称	宁县金村初级中学综合教学楼工程		
建设地点	宁县金村乡金村街5号		
地点	经度：东经 108° 17' 43" 纬度：北纬 35° 39' 0.2"		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址：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：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月15日 公共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意见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宁县金村初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228264391410886 地址：宁县金村乡金村街 电子信箱：18993456638@139.com 法人代表：栗文进 联系电话：15336029038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刚 联系电话：18993456638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622826198210241277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687 元。（依规免征）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1.12 公顷； 弃土（弃渣量）0.0 万方； 新增水土流失量 0.0053 万吨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1年5月7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2021年5月8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共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